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黃雅嵐

相對人 陳雅惠

陳俊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1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96年1月22日起至136年1月21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96年1月31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6年2月9日共同向聲請人借用8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20日止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
01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
02 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
04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5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6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